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DTCG-YK2025-021

采购计划文号:[2025]1282 号、临[2025]1281 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应急广播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应急广播运维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永康市应急广播运维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3 年	1467000	4401000
合计			¥4401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壹仟元整 (¥4401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履行时间: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履行方式: 按甲方要求履行。
- 履行地点: 永康市。

八、验收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用户组织验收。
2. 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可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广播、链路、后端服务器、系统平台、杆件、电源、管线等软、硬件，进行更新优化、维修保养、管理维护。
3. 严格按照应急广播应用规范，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修复，保证应急广播系统的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可靠运行。

九、主要维护内容

1. 乙方对前端应急广播等各类设备性能检查、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
2. 乙方对所有室外的交换机、光端机、电源、光纤配线架、防雷接地等设备维保、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
3. 乙方对所有前端设备的供电线路、光纤链路进行定期检查和故障修复。
4. 乙方对应急广播网络的管理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网闸等后端设备进行保养、性能检查、漏洞修补和故障修复，含维修及更换的硬件费用，含应急广播平台安全播出二级等级保护复评费用。
5. 乙方对各类系统平台性能的升级优化、故障修复，定时更新客户杀毒软件病毒代码库。
6. 乙方对已损坏且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予以更换。
7. 遇有重大活动，乙方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要求的监控系统运行及其它相关工作。

十、具体维护要求

- 1、乙方每天需确保有专业技术的维护人员维护值班，接受采购人的维修指令，工作时间 7*24 小时。
- 2、乙方每日对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巡查，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每月对应急广播系统运行情况、设施设备情况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至少每季一次为机房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和维护，包括软件系统检查、系统参数调整、优化。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维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 3、乙方对系统、设备的巡查、前端设备维护、机房维护等要建立专门的维护档案。对系统的故障处理，要详细记录故障的现象、处理的过程、更换设备的情况、记录更换设备的原型号和现型号等内容。
- 4、乙方代为日常管理和维护应急广播系统提升项目中的软硬件以及应急广播授时器、备用件等其他保障应急广播正常运行的软硬件设施。对软硬件管理建立专门管理档案。
- 5、乙方在提供服务和维修的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讯均需严格保密。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排除问题，若情况复杂的应于 24 小时解决问题。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的维护目标为应急广播健康指数达到或超过 96%。

十二、安全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保密要求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合同履行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剩余款项；
3. 第二年服务期开始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的 50%；
4. 合同履行期满二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服务费剩余款项；
5. 第三年服务期开始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的 50%；
6. 合同履行期满三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年服务费剩余款项；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及诉讼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5-021）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

